

項目	印 鑑 登 記
法令依據	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二、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印鑑章。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委任申請（須符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六點所列狀況始得委任）：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任人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出具足資認定當事人有委任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意思表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基會）驗證。】 三、法定代理人申請：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繳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同意書）、印章、當事人印鑑章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未成年人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出具公文授權社工員辦理該機關監護之未成年人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 五、規費：新臺幣 20 元。
作業要領	一、申請登記之印鑑以 1 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 二、未婚未成年人(含未滿 7 歲)及受監護宣告之人，如申請印鑑登記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辦。 三、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 四、申請印鑑登記之印鑑章姓名下加「印」字為一般使用之習慣，可予受理，至印鑑章姓名下加「之印」、「之章」、「章」或其他文字、圖騰(符號)易與名字混淆且非一般使用之習慣，請勸導變更印鑑章後再行受理。 五、精神狀況不正常，如經查明屬實(已達到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民法第 14 條之情事)申請印鑑登記或證明，不得受理。

作 業 要 領	<p>六、未成年人申辦印鑑登記，法定代理人無國籍及區域限制。</p> <p>七、法定代理人之順序：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p>八、未成年人父母均居大陸，由其同居之祖父(母)申請代辦印鑑登記不可受理。</p> <p>九、未成年人父母離婚由父(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父(母)死後由其母(父)代辦其印鑑登記，可以受理。</p> <p>十、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由父母共同)代辦，並於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註明代理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由代理人簽名蓋章。限制行為能力人無庸隨同到場。</p> <p>十一、持憑我駐外單位驗證之委任書，僅委任處理一切事務，未註明申請印鑑登記不予受理。</p> <p>十二、授權書項目有多項申請人需續用，可核驗正本後於正本空白處註記：「已於○年○月○日辦妥印鑑登記或核發證明○份」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後發還，以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無異」章戳及承辦人職名章留存，至授權書定期有授權間者僅能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未註明份數，以 1 次為限。至授權書上已定有授權期間並註明授權請領之份數者，可由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內，分多次領足授權書上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如於授權期限內，未領足授權書內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逾授權期限申請補領不足之份數者，應不予受理。</p> <p>十三、國人持憑外國護照入境可受理印鑑登記。</p> <p>十四、申請印鑑登記需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十五、受委任人不受國籍及區域限制；限制行為能力人可為受委任人。</p> <p>十六、旅居國外人民，因不諳國內印鑑作業，致第 1 次委任申請印鑑證明，未註明委任申請印鑑登記，其委任書內容如無相反或其他意思表示足資認定其未有委任申請印鑑登記之意思表示者，得由戶政人員告知被委任人，先辦理印鑑登記，再憑以核發印鑑證明。(矯正機關收容人比照辦理)</p>
------------------	---

更新日期：105/04/25

作 業 要 領	<p>十七、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父或母因工作關係，無法共同親自為其辦理印鑑登記及證明時，可出具同意書，由當事人之母或父代為申辦，並應查證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之紀錄，確認同意書或委任書作成時，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未出境。</p> <p>十八、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受委任人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他人閱覽(申請核發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影本亦同)。</p> <p>十九、為避免衍生爭議，健保 IC 卡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p> <p>廿、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上開醫師出具之證明書應具備醫院關防始得辦理印鑑登記，惟如醫療機構確有困難，無法於證明書上加蓋印信，由戶政事務所查實後本於職權辦理。</p> <p>廿一、原住民傳統名字「拉黑子·達立夫」得持憑「拉黑子達立夫」(中間未以黑點區隔)之印章申辦印鑑登記。</p> <p>廿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自 105 年 3 月 26 日生效。(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51201288 號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p> <p>(一)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中華民國國民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國民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辦理。 法人之印鑑證明由法人登記機關為之。</p> <p>(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入國證明文件：指入國證明書或入國許可證副本。</p> <p>(三)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之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籍遷出國外者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p>
------------------	---

更新日期：105/04/25

作 業 要 領	<p>(四)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 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p> <p>(五)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 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 已申請登記之印鑑，不適用前項規定。但申請變更登記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六)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國內曾設有戶籍旅居外國國民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2. 臺灣地區人民旅居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3. 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4. 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5.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6. 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指定隔離治療機構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7.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8. 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9. 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	--

更新日期：105/04/25

作業要領	<p>(七)申請印鑑登記應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查核人別。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授權書或同意書。</p> <p>(八)申請印鑑證明應填具印鑑證明申請書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授權書或同意書。</p> <p>(九)依本作業規定出具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十)印鑑遺失或毀損，應填具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或印鑑廢止登記申請書，辦理變更或廢止登記；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另填具印鑑條並繳交印鑑章。</p> <p>申請印鑑變更或廢止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無法親自為之者，得依第六點規定辦理。</p> <p>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 經撤銷或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亦同。3. 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 有第四點第一項之情形，當事人指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時。 <p>(十一)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有數人，由其中一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繳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同意書。</p>
------	--

作業要領	<p>(十二)受委任人持憑未經公證、認證或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辦理印鑑證明者，戶政事務所應查證委任人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之紀錄，確認委任書或授權書作成時，委任人未出境；法定代理人有數人，由其中一人申請者，應查證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之紀錄，確認同意書或委任書作成時，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未出境。</p> <p>(十三)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p> <p>(十四)辦理印鑑登記、變更或廢止登記得設置印鑑簿或印鑑檔，以村（里）為單位裝訂保存，並按鄰別及登記先後插置印鑑條，廢止之印鑑條得抽出另行立櫃保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自行訂定保管方式。</p> <p>(十五)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受委任人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他人閱覽。 前項書條除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廢止之印鑑條保存十年外，應永久保存。</p> <p>(十六)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十七)本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p> <p>廿三、印鑑登記辦法業經於103年1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085370號令廢止，並於103年1月31日生效。於103年1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085300號令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並於103年2月4日生效及105年3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1288號令修正發布，105年3月26日生效。配合印鑑登記作業規定實施及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上線，辦理印鑑登記與核發印鑑證明程序及印鑑登記相關書表均有修正，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理印鑑各項登記時，應請申請人繳附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如有疑義時，應先核對人貌並經確認人別後始得受理申請。(二)為便利印鑑作業管理及配合現行印鑑條大小，增加印鑑章尺寸之限制。受理登記之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1公分以上未逾3公分，且以不易變形之材質為限。(三)印鑑條之記載方式除依現行作業辦理外，當事</p>
------	---

作 業 要 領	<p>人如有指定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於印鑑條正面加註有效期限；如由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辦，並於印鑑條背面加註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居住）地址。(四)修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申請書格式，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五)申請人或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應依本作業規定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如未攜帶得由戶政事務所查明身分後本於職權核處。(六)為利查證俾周延保障當事人權益，當事人戶籍遷出原鄉（鎮、市、區），其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至住址變更者，原登記之印鑑不廢止，但同一鄉（鎮、市、區）設有 2 個戶政事務所者得予廢止。(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7766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2882 號函)</p> <p>廿四、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並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前，應駁回其印鑑登記及證明之申請。(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09547 號函)</p> <p>廿五、考量原住民申請中文之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者日增，為維護原住民使用姓名之權益，當事人得單獨使用中文姓名，或以中文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及證明。(內政部 113 年 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130242246 號函)</p> <p>廿六、有關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印鑑登記、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案件，如無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內政部 87 年 9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706981 號函，全函停止適用。(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31279 號函)</p> <p>廿七、醫師證明書以醫師名義開立者，即屬有效證明文件，無須加蓋醫療院所印信。爰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出具旨揭證明書，僅須以醫師名義開立，無須加蓋醫療院所之印信；至隔離治療病患出具旨揭證明書，須經隔離治療機構加蓋印信；至於醫師另行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如可足資證明當事人為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並經醫療院所加蓋印信時，可認與旨揭證明書有相同效力，以符合實務需求。(內政部 110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493 號函)</p>
------------------	---

作 業 要 領	<p>廿八、有關國人出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及外國法院監護確定裁判，委託他人代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疑義，因我國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判係採自動承認制度，監護關係於法院確定裁判後即生效，登記僅為公示效果，不影響其效力，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並於印鑑證明加註當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同時亦應依戶籍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監護登記；另授權書之授權人姓名欄與簽字欄位原應為同一人，倘該授權書於客觀上得審認係由監護人所出具者，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如有疑義，因涉個案事實審認，請依規調查核處。(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831 號函)</p> <p>廿九、原住民以原住民族文字辦理姓名登記時，得以該原住民族文字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及證明。(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30242955 號函)</p>
------------------	---